列印時間: 103/12/03 17:39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3/11/03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林瓊惠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16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lydia200566@gmail.com		
標案案號	1031030-1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因應案件遽增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2 - 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263,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b>辦理</b> 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 <b>條</b> 約或協 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2,263,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 明派遣勞工之固定 費用金額	是 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爲2,124,960元		
預計金額	2,263,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 <b>補助機關</b> A.7.3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機 單 機 聯 聯 傳 電 標 標 標 財 採 採 辦 依 是定 預 預 是明費 預 預關 位 關 絡 為 真 子 案 案 的 物 購 理 據 否之 算 算 否派用 計 計名 名地 人 電 號 郵 案 名 分 採 金 金 方 法 適採 金 金 於遺金 金 金 方 法 適採 金 金 於遺金 金 金 金 然遺金 金 金 然遺金 金 金 然遺金 金 銀 經 解 解 額 額 其 條 條 條 解 不 文之 否 文之 否 文之 否 如 與 不 以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是否受機關補助	<b>補助金額</b> 2,263,0	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b>决標</b> 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 採購最低標作業須 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3/11/0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招標	是否屬統包	否	
<b>停資料</b>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 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 之聯合採購(不適用 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 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 招標期限標準第10 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 辦理	否	
		是 <b>機關文件費(機關實</b> <b>收)</b>	0元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系統使用費2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b>招標文件領取地點</b> 100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一段27號(孺慕堂)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3/11/24 17:00				
開標時間	103/11/25 14:3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四樓多媒體簡報室				
是否須 <b>繳納</b> 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11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型 郵寄:100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總務科)。親送:台北市中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總務科。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 心障礙福利機構產 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爲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稱之廠商,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依法令得提供本案服務之相關勞務作業廠商,須繳驗以下文件:1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所登記之營業項目須有人力派遣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日停止使用,不再作爲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2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3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爲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4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世界 問題 是 投收 是 9 是心品 履 是 本採之 歸 開 是 投收 是 9 否障或 約 約 否 案用範 屬 字 標 嫌 優福務 點 限 登 顯管 五				

<b>是否訂有與履約能</b> 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 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 真:02-87897514)	
<b>疑義</b> 、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b>檢舉受理單</b> 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